

石楼县民政局文件

石民发〔2021〕14号

石楼县民政局关于转发《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乡镇（管委会）：

根据《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我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现将文件转发于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：《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



石楼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

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

吕民发[2021]16号

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:

为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,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,报经市政府同意,从2021年1月1日起,提高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,具体通知如下:

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。提标后,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:柳林、孝义645元,离石610元,汾阳、临县600元,兴县、岚县、交城、文水、交口、中阳、石楼、方山580元;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:孝义、柳林5484元,中阳、交

城、文水、汾阳、交口、方山、离石、岚县 5064 元，兴县、石楼、临县 4908 元。

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00 元。提标后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：柳林、孝义 10300 元，汾阳、临县、离石 9800 元，兴县、岚县、交城、文水、交口、中阳、石楼、方山 9300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：柳林、孝义 7400 元，兴县、岚县、交城、交口、中阳、石楼、离石、临县、文水、汾阳、方山 6900 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此次提标资金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及历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结余资金解决。

调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务于 6 月 30 日前将提标资金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，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(主动公开)



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